

切結書

1. 本人非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「助學金申請辦法」第四點所稱大專校院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公費生、延畢學生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。
2. 本人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3. 本人確實依照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「助學金申請辦法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，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。
4. 以上若非屬實，願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。

立切結書暨具領人

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就讀學校：

電話：

地 址： 縣 鄉鎮 里 鄰
市 市區
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